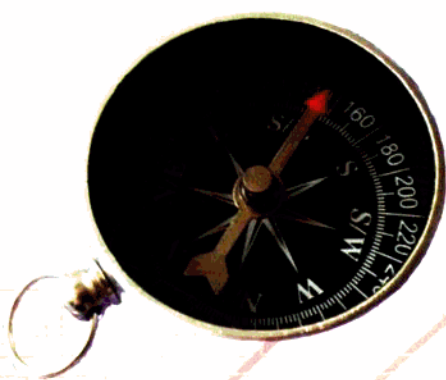


2006年

福州市高级中等学校

招生指南

福州市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FUJIAN SCIENCE & TECHNOLOGY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福州市课改实验区考生填报志愿须知	(1)
罗源、平潭两县考生填报志愿须知	(3)
2006 年福州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	(5)
2006 年福州罗源、平潭两县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 细则	(11)
中考答题卡填写注意事项	(16)
2006 年中招主要日程安排表	(20)
各类学校招生简章	(22)
各批学校招生计划	(105)
提前批 (五年制师范类高职、师大附中空飞班)	(105)
福州市区、八县 (市) 第一批 (达标普高)	(107)
福州市区、八县 (市) 第二批 (五年制高职)	(112)
福州市区、八县 (市) 第三批 (一般普高)	(124)
福州市区、八县 (市) 第四批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129)

福州市课改实验区考生填报志愿须知

一、报考各类学校的年龄要求

(1) 报考普通高中必须是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和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 (1988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下同) 的往届生 (含同等学力), 身体健康, 未婚。

(2) 报考各类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1984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 报考中等专业学校考生, 一般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 专业成绩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报考体育类五年制专科专业的考生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 四年制专业 (招收初二学生) 不超过 16 周岁 (1990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 报考中等体育专业学校的不得超过 17 周岁 (1989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 五年制师范院校只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年龄不超过 17 周岁, 并持有本市常住户籍证明。

二、志愿设置

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只填写学校或专业的代码, 以代码为准进行投档, 代码使用七位阿拉伯数码。

志愿设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一) 提前批: 五年制师范类高职、师大附中空军, 设 2 个志愿。

(二) 第一批: 达标普通中学 (一、二、三级达标普高) 设 3 个志愿。

(三) 第二批: 五年制高职 (含体育、艺术专业) 设 3 个志愿。

(四) 第三批: 一般普通中学 (含民办普高) 设 3 个志愿。

(五) 第四批: 中等职业学校 (含体育、艺术中职和技工学校) 设 4 个志愿。

三、考生填报志愿必须注意

1. 考生应向学校 (或区中招办) 了解自己体检情况, 参阅各类五年制高职和中职学校体检标准及各类学校、专业的要求, 然后选报符合要求的学校和专业。

2. 学籍在本地但户籍不在本地的应届毕业班学生, 原则上应回户口所在地报考, 如无法回户口所在地报考录取的, 允许在学籍所在校报考除师范类和一级达标普高外的各类学校 [但允许福州辖区户口的考生在六县 (市) 报考福州市区一级达标普高面向六县 (市) 招生的学校]。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户籍的考生在福州就读 (学籍在本地) 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持有效证件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可在学籍所在校报考除师范外的各类学校。

3. 达标普通高中学代码中的末位数 “1” 代表正常的缴费生, “2” 代表先参加正常缴费生录取, 如不能录取愿意立即转为该校择校生录取。

4. 报考第一批的福州四中和私立阳光学校的 “鸿志班” 须报第一志愿。

5. 报考福州四中美术特色班和日升中学美术特色班的考生, 6 月 4 日参加面试, 面试合格后才予以填报 (必须报第一志愿)。福州四中和私立日升学校美术班的考生达到 270 分且专业考试合格, 按文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投档录取的其他学科等级要求条件与一般五年制高职投档录取条件一样。

6. 第二批、第四批、填报有面试专业的所有考生于 7 月 23 日参加报考学校的面试, 必须报第一志愿。提前批师范类五年专可以兼报。

音乐、美术、体育专业招生采取先参加专业考试和面试, 之后参加初中升学文化考试, 最后在最低文化录取控制线 (不低于五年制高职最低控制线 60% 确定) 上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

7. 有报师范类、中等职业学校 (含五年专) 涉及专业体检限制 (肝功能) 的考生 (或欲以机动指标录取), 必须按规定参加市中招办组织的统一肝功能体检 (以招生指南中学校具体要求为准)。肝检时间为 7 月 4 日 (请参阅中招时间安排表), 全市统一补检时间为 7 月 12 日上午。

8. 填报提前批五年制师范类的考生, 达到招生面试线后必须参加所填报学校 (专业) 面试 (7 月 23 日)。凡填报音乐、美术、艺术方向专业的必须是已经面试合格的考生。

9. 2006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表中所列的公立学校学费标准系 2005 年标准, 2006 年省、市物价部门若有出台新的收费标准, 则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10. 欲报普高体育、艺术传统校特长生于 6 月 10 日参加所报考传统学校的面试, 报考普高体、音特长生与所在学校使用同一个代码, 面试合格后限报第一志愿。其中报考体育特长生条件必须是在初中阶段参加市级主办的全市性运动会和中学生运动会及省级主办的单项竞赛前六名的队员或集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或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其录取办法是: 一、二级达标中学特长生投档线按市区第一条投档线降 60 分, 学校提供面试合格名单, 按志愿在线上择优录取, 投档录取的其他学科等级要求条件与一般五年制高职投档录取条件一样。

其他学校特长生投档线最低控制线 270 分。

11. 凡享受政策照顾的考生, 必须填写“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 并经县(市)区一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签字盖章后, 于 6 月 22~24 日报福州市中招办审核。注意录取考生名单在福州教育网及初中学校公示。上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12. 往届生(含同等学力)统一扣除 10 分(语、数、英三科总分)后再参加普通高中的投档和录取。

13. 考生电子档案供招生学校录取时审阅, 纸质档案由考生自带给录取学校。考生档案要真实, 材料不全或档案材料自相矛盾、前后不一的, 不予投档和录取。

14. 报考师大附中空军飞行学员预备班的考生必须进行严格的身心检测以及政审等(7 月 16 日上午 8:00 到师大附中检测、政审), 在身心检测、政审合格的情况下, 以中考语文、数学、英语总分的 70% 为最低录取控制线, 考生综合素质评定等级优、良以上, 按其他学科成绩均在 B 级以上, 在提前批按第一志愿择优录取。

15. 考生和家长必须在学校打印的志愿信息表上签字、盖章。志愿信息表报送到市、区、县(市)中招办后, 任何人都不能更改。招生录取时, 计算机投档是以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表的信息为准。

16. 中招时期各类相关信息及政策可查看福州中招网 (<http://www.fzazzb.cn>)。

四、2006 年中招信息电话查询内容及相应的电话号码

1. 2006 年福州地区中招信息查询指南和时间预告(免费):

查询号码: 16889001

2. 2006 年福州地区中招有关政策:

查询号码: 16889002

3. 2006 年福州地区中招报名有关信息:

查询号码: 16889003 (按 1 键, 查考生基本信息; 按 2 键, 查考生志愿信息)

4. 2006 年福州地区中招面试名单:

查询号码: 16889005

5. 2006 福州地区中招投档信息:

查询号码: 16889006 (按 1 键, 查中招投档最低控制线; 按 2 键, 查中招投档结果)

6. 2006 年福州地区中考升学考试成绩查询:

查询号码: 16889007

7. 小灵通用户短信成绩查询方式:

用户编写: “CJ#报名号” 发送到 12911

移动用户短信成绩查询方式:

用户编写: “CJ#报名号” 发送到 08163777

联通用户短信成绩查询方式:

用户编写: “CJ#报名号” 发送到 866777

8. 提供互联网成绩查询方式(通过中国电信互联星空 <http://www.fj.chinavnet.com>)。

罗源、平潭两县考生填报志愿须知

一、报考各类学校的年龄要求

(1) 报考普通高中必须是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和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 (1988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下同) 的往届生 (含同等学力), 身体健康, 未婚。

(2) 报考各类中等职业学校考生, 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 (1984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 报考中等专业学校考生, 一般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 专业成绩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报考体育类五年制专科专业的考生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 四年制专业 (招收初二学生) 不超过 16 周岁 (1990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 报考中等体育专业学校的不得超过 17 周岁 (1989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 五年制师范院校只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年龄不超过 17 周岁, 并持有本县常住户籍证明。

二、志愿设置

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只填写学校或专业的代码, 以代码为准进行投档, 代码使用七位阿拉伯数码。

志愿设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一) 提前批: 五年制师范类、师大附中空中飞班, 设 2 个志愿。

(二) 第一批: 福州市区向两县 (市) 招生的一级达标校, 设 2 个志愿。

(三) 第二批: 五年制高职 (含体育、艺术专业) 设 3 个志愿。

(四) 第三批: 普通中学, 设 4 个志愿。

(五) 第四批: 中等职业学校 (含体育、艺术专业和技工学校), 设 4 个志愿。

三、考生填报志愿必须注意

1. 考生应向学校 (或县中招办) 了解自己体检情况, 参阅各类中等职业学校体检标准及各类学校、专业的要求, 然后选报符合要求的学校和专业。

2. 学籍在本地但户籍不在本地的应届毕业班学生, 原则上应回户口所在地报考。如无法回户口所在地报考录取的, 是福州辖区户口的考生允许在学籍所在校报考除一级达标普高外的各类学校 (但允许报考面向两县第一批招生的福州市区的一级达标普高学校); 是福州辖区以外户口可以在学籍所在校报考除普通师范类和一、二级达标普高外的各类学校。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户籍的考生在福州就读 (学籍在本地) 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持有效证件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可在本校报考除师范外的各类学校。

3. 普通高中学校代码中的末位数 “1” 代表正常的缴费生, “2” 代表先参加正常缴费生录取, 如不能录取愿意立即转为该校择校生录取。

4. 凡报考福州市区向两县招生的一级达标校须报第一批次的志愿, 录取办法为两县统一划定投档线。按招生计划数 1: 1.05 划第一条线, 在线上按志愿轮转投档, 未满额的学校逐 20 分降按志愿一次性投档, 但不低于 450 分。

5. 往届生 (含同等学力) 统一扣 20 分后再参加普通高中录取。

6. 凡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为阳性的考生不能报考录取护士、烹饪、食品制作、口腔技工、助产士、外事服务等专业。凡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为阳性或肝功能检查有一项异常的考生不能报考五年制师范类学前教育专业。

7. 报考师范类、中等职业学校 (含五年专) 涉及专业体检限制 (肝功能) 的考生 (或欲以机动指标录取), 必须按规定参加县 (市) 中招办组织的统一肝功能体检 (以招生指南中学校具体要求为准)。肝检时间为 7 月 4 日 (请参阅中招时间安排表), 全市统一补检时间为 7 月 12 日上午 (地点为福州市第七医院)。

8. 报考艺术、体育专业的五年专 (含师范类) 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采取先参加专业考试和面试, 之后参加初中升学文化考试, 最后在最低文化录取控制线 (五年专的不低于五年专高职最低控制线 60%,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分数线不低于一般中等职业学校最低控制线 60%) 上, 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

9. 今年普高体、音特长生与所在学校使用同一个代码, 报普高体、音特长生的考生, 6 月 10 日必须

到有准备报考的学校参加对应的专业面试，面试合格后限报第一志愿。报考福州四中美术特色班和日升美术特色班的考生，6月4日参加面试，面试合格后才有资格参加该校特长生录取。

10. 有面试的学校（专业）须报本批次第一志愿（提前批师范类五年专可以兼报）。报考福州四中“鸿志班”和美术班、私立阳光学校的“鸿志班”的必须填报第一批次的的第一志愿，报考私立日升学校美术班必须填报第三批次的的第一志愿。报考福州四中和私立阳光学校的“鸿志班”的考生，八县（市）都按第一条线上择优录取。

11. 填报提前批五年制师范类的考生达到招生面试线后，必须参加所填报学校（专业）面试（7月23日）。凡填报音乐、美术、艺术方向专业的必须是已经面试合格的考生。

12. 2006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表中所列的公立学校学费标准系2005年标准，2006年省、市物价部门若有出台新的收费标准，则按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13. 凡享受政策照顾的考生，必须填写“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并经县（市）区一级以上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于6月22~24日报县中招办审核。注意录取考生名单在福州教育网及初中学校公示。上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14. 报考普高体、音特长生与所在学校使用同一个代码，6月10日必须到报考的学校参加对应的专业面试，面试合格后限报第一志愿。其中报考体育特长生条件必须是在初中阶段参加市级主办的全市性运动会和中学生运动会及省级主办的单项竞赛前六名的队员或集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或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其录取办法是：（1）县二级达标普高按各自第一条线降100分，其他学校最低控制线450分，学校提供面试合格名单，按志愿择优录取。（2）福州四中和私立日升美术班的考生达到450分且专业考试合格，按文考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15. 报考师大附中空军飞行学员预备班的考生必须进行严格的身心检测以及政审等（7月16日上午8:00到师大附中检测、政审），在身心检测、政审合格的情况，以中考文化考试总分的70%为最低录取控制线，在提前批按第一志愿择优录取。

16. 考生和家长必须在学校打印的志愿信息表上签字、盖章。志愿信息表报送到市、区、县（市）中招办后，任何人都不能更改。招生录取时，计算机投档是以考生填报的志愿信息表的信息为准。

17. 中招时期各类相关信息及政策可查看福州中招网（<http://www.fzazzb.cn>）。

四、2006年中招信息电话查询内容及相应的电话号码

1. 2006年福州地区中招信息查询指南和时间预告（免费）：

查询号码：16889001

2. 2006年福州地区中招有关政策：

查询号码：16889002

3. 2006年福州地区中招报名有关信息：

查询号码：16889003（按1键，查考生基本信息；按2键，查考生志愿信息）

4. 2006年福州地区中招面试名单：

查询号码：16889005

5. 2006福州地区中招投档信息：

查询号码：16889006（按1键，查中招投档最低控制线；按2键，查中招投档结果）

6. 2006年福州地区中考升学考试成绩查询

查询号码：16889007

7. 小灵通用户短信成绩查询方式：

用户编写：“CJ#报名号”发送到12911

移动用户短信成绩查询方式：

用户编写：“CJ#报名号”发送到08163777

联通用户短信成绩查询方式：

用户编写：“CJ#报名号”发送到866777

8. 提供互联网成绩查询方式（通过中国电信互联星空 <http://www.fj.chinavnet.com>）。

2006 年福州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高级中等学校 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中学、民办中学：

2006 年，福州市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罗源县、平潭县除外）的初中生面临毕业和升学。根据《教育部关于中小学评价与招生制度改革的通知》和《福建省基础教育课改实验区 2005 年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精神，为建立促进学生不断发展的评价体系与招生制度，减轻学生、教师和学校过重的考试压力，保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顺利实施和健康发展，推动学校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推进省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县、区 2006 年初中毕业考试和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05〕78 号）要求，现对福州市市区、六县（市）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制定如下中招工作实施细则，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报名

（一）报名时间：5 月 28 日～6 月 2 日。

（二）报名费：

（1）2006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70 元。

（2）2007 年初中毕业生（现初二学生）20 元。

（三）报名时每位考生需交近期同底黑白照片 3 张，其中 2 寸 1 张（毕业证书使用）、1 寸 2 张（报面试专业以及需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的考生，另交 2 张相片）。

报名费于 6 月 15 日前按福州市教育会计核算中心规定的缴款形式交到福州市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缴款方式另文下达）。

市区各考点考务费由市中招办统一按规定拨给。

二、报名条件

（一）报考者要求是福州五区、六县（市）户口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和不超龄的往届生（含同等学力），身体健康，未婚。

1. 报考普通高中要求是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和年龄不超过 15 周岁（1988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下同）的往届生（含同等学力）。

2. 报考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的考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22 周岁（1984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报考中等专业艺术学校的考生，一般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专业成绩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报考体育四年制专业（招初二学生）不超过 16 周岁（1990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报考中等体育专业学校的不得超过 17 周岁（1989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

3. 五年制师范院校只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17 周岁。并持有福州市常住户籍证明。报考学前教育专业的考生男女不限。

（二）下列对象不准报考

1. 各类高级中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2. 上一年度因各种舞弊行为被取消报考、录取或入学资格受罚年限未满者。

3. 因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追诉或被判刑的。

4. 现役军人。

5. 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青年。

6. 2006 年已录取普通中学保送生、中等职业学校推荐免试生。

三、报名地点及资格审查

（一）实行网上报名，本地（以福州所辖的五区、各县（市）为单位，下同）户口应届初中毕业班学

生,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报名时应持本人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或居民身份证以及复印件。学校应对考生的年龄、户籍等情况进行审查核实,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凡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读4年以上(含4年),应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有效休学审批确认证明材料并在考生类别栏中注明。各中学应由校长负责主持考生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并组织专人负责报考资格的审查工作,经审查无误后向市、县(市)区中招办集体报名;借读生一律回原就读学校或户口所在地中招办报名。

(二)学籍在本地但户籍不在本地的应届毕业班学生,原则上应回户口所在地报考,如无法回户口所在地报考录取的,允许在学籍所在校报考除师范类和一级达标普高外的各类学校(但允许福州辖区户口的考生在六县(市)报考福州市区一级达标普高面向六县(市)招生的学校)。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户籍的考生在福州就读(学籍在本地)的初中应届毕业生,持有效证件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可在学籍所在校报考除师范外的各类学校。

(三)回户口所在地报考的学生,应随带本人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或居民身份证、就读学校证明以及由就读学校提供的学籍材料(小学报考初中登记表,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单等),报考资格审查由报名点负责。

(四)往届初中毕业生须持所在单位(未参加工作的持居委会或社区或村委会)介绍信、《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表》、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凭户口簿及复印件)以及本人初中毕业证书,到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中招办报名。审查工作由县(市)区中招办负责。

(五)报考体育、艺术类中等职业学校或师范院校艺术、体育专业的考生,必须持“文化考试通知单”,学籍、户籍同在本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本校报考,其他考生回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中招办报考。

2006年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录取、建立考生电子档案,所有被高级中等学校录取的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到原初中毕业学校提取档案(初中学校负责密封盖章移交)后自带到录取学校报到。凡私自涂改年龄或提供假证明、假材料,骗取报考或录取资格的考生和有关单位,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该生当年报考和录取资格,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考试科目设置和时间安排

1.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考查,分为全市统一考试和学校考查两类。

2. 全市统一考试科目为: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等9科。其中地理、生物两科考试时间安排在八年级结束时进行,其他学科九年级结束时进行。

3. 语文、数学、英语3科试卷卷面分数均为150分,考试时间各120分钟;其他学科卷面分数均为100分。其中思想品德、物理、化学3科考试时间各90分钟,生物、历史、地理3科考试时间各60分钟。九年级毕业、升学考试安排在三天内结束。

4. 语文、数学、英语3科的成绩按原始分记载。思想品德、物理、化学3科的成绩按A(85~100分)、B(70~84分)、C(60~69分)、D(59分以下)四个等级记载,如当年思想品德、物理、化学3科所划等级人数不能满足普通高中达标校招生计划招生数录取要求时,可降低思想品德、物理、化学3科的等级档次成绩,每下降一个档次为5分。等级原始分不公布。历史、地理、生物3科的成绩按C(合格)、D(不合格)两个等级记载。缺考、0分的记不记等级。八年级地理、生物2科考试成绩达不到C级的考生,允许在九年级参加重考。思想品德、历史2科实行开卷考试。考试成绩只通知考生本人(在报考的学校或中招办领取),不公布,不查卷。

5. 学校考查科目包括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理化生实验操作、英语口语,综合实践活动(含劳技、信息技术、社区服务、研究性学习等)以及地方和学校课程,考查时间安排在该学科课程完成时进行,考查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6. 考试科目和时间:

(1) 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006届初中毕业生重考:

3:00—4:00 地 理

4:30—5:30 生 物

(2) 6月30日(星期五)上午2007届初中毕业生考试:

8:30—9:30 地 理

10:00—11:00 生 物

(3) 2006 年中考科目和时间:

科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7 月 1 日 (星期六)	语 文 (8: 30—10: 30)	数 学 (3: 00—5: 00)
7 月 2 日 (星期日)	英 语 (8: 30—10: 30)	物 理 (3: 00—4: 30)
7 月 3 日 (星期一)	思想品德 (8: 30—10: 00) 历 史 (10: 30—11: 30)	化 学 (3: 00—4: 30)

其中 7 月 2 日上午 8: 30—8: 50 进行英语听力考试, 时间为 20 分钟, 分值占英语考试总分的 20%。

五、初中毕业资格的认定与管理

1. 凡完成初中阶段学习任务, 综合素质评定合格, 毕业 (升学) 考试语文、数学、英语 3 科总分不低于 210 分, 思想品德、物理、化学、历史、生物、地理 6 科中有 4 科 (含 4 科) 以上达到 C 级和学校考查科目合格的学生为合格初中毕业生。

2. 初中未毕业学生的补考, 考试学科五区由市统一命题, 补考时间为 2006 年 9 月 16、17 日两天, 六县 (市) 由县 (市) 自行命题, 学校组织考试、评卷。结业考试 (考查) 成绩不及格的学科补考由学校负责。

3. 毕业生所在学校应为考生填报“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单”。报告单内容包括学业考查成绩、学生自我评价、学校对学生综合素质的评定 (含评语和等级) 等内容。“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单”实行计算机管理和网上报送, 由学校负责报送市教育局德育处审核认定后转报市中招办。

六、志愿

志愿设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一) 提前批: 五年制师范类高职、师大附中空军班, 设 2 个志愿。

(二) 第一批: 达标普通中学 (一、二、三级达标普高) 设 3 个志愿。

(三) 第二批: 五年制高职 (含体育、艺术专业) 设 3 个志愿。

(四) 第三批: 一般普通中学 (含民办普高) 设 3 个志愿。

(五) 第四批: 中等职业学校 (含体育、艺术中职和技工学校) 设 4 个志愿。

(六) 填报志愿必须注意

1. 每个志愿栏只填写一个学校或专业的代码, 以代码为准进行投档录取, 代码使用七位阿拉伯数码。

2. 达标普通高中学代码中的末位数“1”代表正常的缴费生, “2”代表先参加正常缴费生录取, 如不能录取愿意立即转为该校择校生录取 (根据省教育厅闽教综 [2004] 39 号规定择校生收费标准最高限额: 一级达标学校每生为 18000 元、二级达标学校每生为 12000 元、三级达标学校每生为 9000 元, 一次性收取, 正常学费、代办费、住宿费除外)。

3. 往届生 (含同等学力) 按语文、数学、英语总分统一扣 10 分后再参加普通高中录取。

4. 凡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为阳性的考生不能报考录取护士、烹饪、食品制作、口腔技工、助产士、外事服务等专业。凡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为阳性或肝功能检查有一项异常的考生不能报考五年制师范类学前教育专业。

5. 报考师范类、中等职业学校 (含五年专) 涉及专业体检限制 (肝功能) 的考生, 必须按规定参加市中招办组织的统一肝功能体检。

6. 报考体育、艺术专业的五年专 (含师范类) 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采取先参加专业考试和面试, 之后参加初中升学文化考试, 最后在最低文化录取控制线 (五年专的不低于五年专高职最低控制线 60%,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分数线不低于一般中等职业学校最低控制线 60%) 上, 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

7. 招收普高体、音特长生与所在学校使用同一个代码, 报普高体、音特长生的考生, 6 月 10 日到报考的学校参加专业面试。报考福州四中美术特色班和日升美术特色班的考生, 6 月 4 日参加面试, 面试合格后才具有资格参加该校特长生录取。

8. 有面试的学校(专业)须报本批次第一志愿。报考福州四中的“鸿志班”、美术班和民办阳光学校的“鸿志班”必须报第一批第一志愿,报考民办日升学校美术班必须报第三批第一志愿。

9. 同时填报师范类五年制高职2个学校(专业)志愿的考生,必须参加2个学校(专业)的面试。

七、照顾规定

(一) 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照顾

1. 港、澳、台同胞、当地驻军子女、市级(指设区市,下同)以上劳模的子女和残疾考生(能独立生活和学习)。

2. 初中阶段省级科技小发明创造(含电脑制作)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3. 初中阶段被评为省、市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三好学生。

4. 农村一女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和农村二女结扎户子女。

(二) 享受加3分照顾

1. 初中阶段获省级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五科单项竞赛二、三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的考生(指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下同)。

2. 初中阶段获省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二、三等奖或市级一等奖的考生。

3. 初中阶段参加市级以上举办的正式文艺比赛个人一等奖获得者(仅限声乐、器乐、舞蹈等三项);初中阶段参加市级以上举办的正式美术、书法现场比赛个人一等奖获得者。

4. 在初中阶段参加市级以上主办的运动会或中学生运动会以及省级主办单项竞赛第二至第五名或集体第二、三名的主力队员的考生(仅限短跑、中跑、长跑(含跨栏)、铁饼、铅球、标枪、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杆跳、举重、武术、游泳、体操、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等19项,下同)。

5. 户口在本市的归侨学生、华侨(归侨)子女和台湾籍考生。

6. 凡驻守在边远山区、海岛和沿海突出部的军队干部子女,并且子女在驻地学校独立初中或附设初中班学习的考生。

(三) 享受加5分照顾

1. 初中阶段获省级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五科单项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2. 初中阶段参加市级主办的运动会或中学生运动员以及省级主办的单项竞赛第一名的队员或集体第一名的主力队员或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

(四) 其他照顾

1. 烈士子女的考生享受20分照顾;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的考生享受10分照顾。

2. 少数民族的考生享受3分照顾,对报考民族中学或普通中学民族班的少数民族考生享受10分照顾。

3. 报考师范类“五年制高职”除以上照顾政策外还享受:

(1) 初中阶段评为设区市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享受3分照顾。

(2) 各类国民教育系列(不含党校、军事院校)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学力教育的学校(含幼儿园)教师(含学校在册在编的管理干部)子女,报考师范类五年制高职享受3分照顾。

(3) 受省市表彰的优秀教育世家中的教师直系子女和在县以下(不含城关)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工作15年以上,现仍在农村工作的教职工(含农村离、退休的公办教师和民办教师)子女,报考师范类五年制高职享受3分照顾。

(五) 照顾加分说明

1. 比赛或竞赛项目加分均应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或联办的。

2. 往届生不享受政策照顾。

3. 凡按政策享受多项照顾加分的考生,其照顾加分不能累加,只能享受其中最高的一项。

4. 报考体育类、艺术类学校(含五年专)享受按政策规定的各类照顾分数的一半,但“体育获奖者”报考体育专业,“文艺获奖者”报考艺术专业不享受加分照顾。

5. 凡享受政策照顾的考生,必须填写“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并经县(市)、区一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签字盖章后,按规定时间送报名单位。注意录取考生名单在福州教育网及本校公示。上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八、建档

考生电子档案供招生学校录取时审阅,纸质档案由考生自带给录取学校。考生档案要真实,材料不全或档案材料自相矛盾、前后不一的,不予投档和录取。

(一) 应届考生档案:

1. 考生报名表。
2. 考生志愿表。
3. 考生体检表。
4. 小学报考初中登记表。
5. 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单。
6.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7. 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享受政策照顾的考生填写)。
8. 休学审批确认证明(有休学经历的考生填写)。
9. 户籍证明(指姓名、出生年月日有更动的考生)。

(二) 往届考生(含同等学力)档案:

1. 考生报名表。
2. 考生志愿表。
3. 考生体检表。
4. 往届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表。
5.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的复印件。

九、录取

(一) 提前批:

1. 一般师范类五年制高职投档录取办法

综合素质等级评定良以上(含良,下同),学校考查科目合格,思想品德、物理、化学3科成绩不能有3科C级及以下等级(即ACC、BCC和一、二级普通高中达标校的七个等级),历史、生物、地理3科成绩达到C级,且面试合格后按语文、数学、英语3科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语文、数学、英语3科总分最低录取控制线为270分)。

参加师范类五年制高职招生面试学生数按市区和六县(市)的总招生指标1:1.5的比例确定。师范类五年制高职各专业面试的男生、女生比例均不能低于招生指标的30%。

2. 师大附中空军飞行班在身心检测和政审合格条件下,综合素质等级评定良以上,学校考查科目合格,按等级呈现成绩的学科均达到B级(含B级)以上,语文、数学、英语3科中考成绩达到总分70%的为最低录取控制线,然后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二) 第一批:普通高中达标校投档录取办法

综合素质等级评定良以上,学校考查科目合格,全市统一考试历史、生物、地理3科成绩达到C级;思想品德、物理、化学3科成绩达到各类达标校的等级要求。语文、数学、英语3科总分福州市区按一级达标校正常缴费生招生计划总数1:1.05划第一条投档线,长乐市按一级达标校招生计划总数1:1.05划第一条投档线,福清、闽侯、闽清、永泰、连江五县(市)按一、二级达标校招生计划总数1:1.05划第一条投档线,福州市区、六县(市)各自在第一条线上按志愿轮转投档,未满额的学校,逐10分降按志愿一次性投档,但不低于普高最低投档线(指语文、数学、英语3科的总分,下同)270分。

思想品德、物理、化学3科组合不能有D等级,具体等级要求如下:

1. 省一级达标校思想品德、物理、化学3科成绩最低投档要求为不能有C等级(即AAA、AAB、ABB、BBB)。
2. 省二级达标校思想品德、物理、化学3科成绩不能有2科或3科C等级(即AAC、ABC、BBC和一、二级达标校的四个等级)。
3. 省三级达标校思想品德、物理、化学3科成绩不能有3科C等级(即ACC、BCC和一、二级达标校的七个等级)。

4. 普高各级达标校择校生录取对思想品德、物理、化学3科成绩等级要求不变,只降低语文、数学、英语3科的总分。

5. 普高体育传统校特长生录取:

A. 报考体育传统校特长生的条件是:在初中阶段参加市级主办的全市性运动会和中学生运动会及省级主办的单项竞赛前六名的队员或集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或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

B. 一、二级达标中学特长生投档线按福州市区、各县(市)第一条投档线降60分,学校提供面试合格名单,按志愿在线上择优录取,投档录取的其他学科等级要求条件与一般五年制高职投档录取条件一样。

其他学校最低控制线270分。

6. 市区福州四中和民办升学校美术班及六县(市)其他普高学校美术班的考生达到普高最低投档线且专业考试合格,按文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投档录取的其他学科等级要求条件与一般五年制高职投档录取条件一样。

7. 报考福州四中和阳光学校“鸿志班”的考生:在第一条投档线上择优录取。

8. 闽侯一中、连江一中、闽清一中、永泰一中四所二级达标校对思想品德、物理、化学3科等级要求按一级达标校的等级要求投档。

(三)第二批:五年制高职(含体育、艺术专业)

(1) 一般五年制高职:综合素质等级评定合格;学校考查成绩4科合格;历史、地理、生物3科成绩只允许1科D等级(即允许1科不合格,下同)以上;思想品德、物理、化学3科成绩只允许1科D等级;根据学生的志愿按语文、数学、英语3科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最低控制线为270分。

(2) 五年制高职体育、艺术专业(必须有专业考试成绩)在最低文化录取控制线162分(以五年制高职最低控制线的60%确定)上,其他学科等级不要求,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四)第三批:一般普通高中(含民办普高)投档录取办法

按五年制高职的条件要求投档录取。语文、数学、英语3科总分按福州市区及六县(市)在第一批划定的各自第一条投档线,在线上按志愿轮转投档,未达额的学校,逐10分降按志愿一次性投档,但不低于普高最低投档线270分。

(五)第四批:中等职业学校(含体育、艺术专业)投档录取办法

(1) 一般中等职业学校:综合素质评定合格考生,根据考生志愿和语文、数学、英语3科成绩在150分上从高到低依次投档。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也可按试读生录取,等补考合格领到初中毕业证书后转为正式生。录取时间也可适当放宽。

(2) 中等职业学校体育、艺术专业(必须有专业考试成绩)在最低文化录取控制线90分(以一般中等职业学校最低控制线的60%确定)上,其他学科等级不要求,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七)投档录取要求

1. 普通高中达标校的正常缴费生以及择校生投档比例按招生计划数1:1划定,同分考生全部投档录取。一般普高和中职学校同分考生全部投档录取。

2. 五年制高职班(含师范类)同分考生投档办法:优先投政策规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考生;在招生计划未完成情况下,依次按数学、英语2科总分、数学单科成绩的高低顺序投档。

十、中招录取通知书加盖福州市中招办录取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十一、《二〇〇六年福州市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解释由福州市中招办负责。

福州市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2006 年罗源、平潭两县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

罗源、平潭两县教育局、中招办：

为贯彻国家义务教育法，落实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有关精神，有利于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充分发挥学生潜能，推进我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证中等教育健康、全面、协调发展，根据 2006 年福建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两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今年中招工作实施细则，望认真贯彻执行。

一、报名

(一) 报名时间：5 月 28 日 ~ 6 月 2 日。

(二) 报名费：

(1) 2006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 60 元。

(2) 2007 年初中毕业生（现初二学生）20 元。

(三) 报名时每位考生需交近期同底黑白照片 3 张，其中 2 寸 1 张（毕业证书使用）、1 寸 2 张（报面试专业以及需肝功能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的考生，另交 2 张相片）。

报名费于 6 月 15 日前以福州市教育会计核算中心规定的缴款形式交到福州市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缴款方式另文下达）。

二、报名条件

(一) 报考者要求是两县户口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和不超龄的往届生（含同等学力），身体健康，未婚。

1. 报考普通高中要求是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和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1988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下同）的往届生（含同等学力）。

2. 报考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的考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22 周岁（1984 年 9 月 1 日后生）；报考中等专业艺术学校的考生，一般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专业成绩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报考体育四年制专业的（招收初二学生）不超过 16 周岁（1990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报考中等体育专业学校的不得超过 17 周岁（1989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下同）。

3. 五年制师范院校，只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17 周岁。并持有本县常住户籍证明。报考学前教育专业的考生男女不限。

(二) 下列对象不准报考：

1. 各类高级中等学校的在校生和毕业生。

2. 上一年度因各种舞弊行为被取消报考、录取或入学资格受罚年限未滿者。

3. 因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被追诉或被判刑的。

4. 现役军人。

5. 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青年。

6. 2006 年已被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推荐免试生。

三、报名地点及资格审查

(一) 今年实行网上报名，本县户口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报名时应持本人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或居民身份证以及复印件。学校应对考生的年龄、户籍等情况进行审查核实，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凡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读四年以上（含四年），应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有效学籍变动证明材料并在考生类别栏中注明。各中学应由校长负责主持考生报名及资格审查工作，并组织专人负责报考资格的审查工作，经审查无误后向县（市）中招办集体报名，借读生一律回原就读学校或户口所在地中招办报考。

(二) 学籍在本县但户籍不在本县的应届毕业班学生，原则上应回户口所在地报考。如无法回户口所在地报考录取的，是福州辖区户口的考生允许在学籍所在校报考除一级达标普高外的各类学校（但允许报

考面向县第一批招生的福州市区的一级达标普高学校);是福州辖区以外户口可以在学籍所在校报考除普通师范类和一、二级达标普高外的各类学校。

港、澳、台地区及国外户籍在福州就读(学籍在本地)的初中应届毕业生,持有效证件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可在本校报考除师范外的各类学校。

(三) 回户口所在地报考的学生,应随带本人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或居民身份证、就读学校证明以及由就读学校提供的学籍材料(小学报考初中登记表等),报考资格审查由报名点负责。

(四) 往届初中毕业生须持所在单位(未参加工作的持居委会或社区或村委会)介绍信、《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表》、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未满16周岁的凭户口簿及复印件)以及本人初中毕业证书,到户口所在县中招办报名。审查工作由县中招办负责。

(五) 两县初三技术班学生要求升学与普通学生一样参加中考。

(六) 随班就读生在就读学校报名。

(七) 报考体育、艺术类中等职业学校或师范院校艺术、体育专业的考生,必须持“文化考试通知单”,学籍、户籍同在本地应届初中毕业生在本校报考,其他考生回户籍所在地县中招办报考。

今年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录取、建立考生电子档案,所有被高级中等学校录取的考生凭录取通知书到初中毕业学校提取档案(初中学校负责密封盖章移交)后自带到录取学校报到。凡私自涂改年龄或提供假证明、假材料,骗取报考或录取资格的考生和有关单位,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该生当年报考和录取资格,次年不准报考,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考试科目和时间:

(1) 6月30日(星期五)上午2007届初中毕业生考试:

8:30—9:30 地 理

10:00—11:00 生 物

(2) 2006年中考科目和时间:

科目 日期	上 午	下 午
7月1日(星期六)	语 文(8:30—10:30)	数 学(3:00—5:00)
7月2日(星期日)	英 语(8:30—10:30)	物 理(3:00—4:30)
7月3日(星期一)	政 治(8:30—10:00)	化 学(3:00—4:30)

其中7月2日上午8:30—8:50英语进行听力考试,时间为20分钟,分值占英语考试总分的20%。

五、计分

文化课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6科。语文、数学、英语每科满分150分(其中英语听力占30分),及格成绩80分;政治、物理、化学每科满分100分,及格成绩60分。考试时间:语文、数学、英语各120分钟;政治、物理、化学各90分钟。中考7科成绩总分为750分。

考试成绩只通知考生本人(在报考的学校或中招办领取),不公布,不查卷。

六、毕业资格的认定

(一) 凡完成初中阶段学习任务,思想品德合格,毕业(升学)考试成绩总分不低于370分,历史、地理、生物、劳技、体育、音乐、美术等7科结业考试(考查)成绩及格的学生为合格初中毕业生。

(二) 初中未毕业学生的补考,由县自行命题,学校组织考试、评卷。结业考试(考查)成绩不及格的学科补考由学校负责。

七、志愿

志愿设提前批、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

(一) 提前批:五年制师范类、师大附中空中飞班,设2个志愿。

(二) 第一批:福州市区向八县(市)招生的一级达标校,设2个志愿。

- (三) 第二批: 五年制高职(含体育、艺术专业)设3个志愿。
- (四) 第三批: 普通中学, 设4个志愿。
- (五) 第四批: 中等职业学校(含体育、艺术专业和技工学校), 设4个志愿。
- (六) 填报志愿必须注意:

1. 每个志愿栏只填写一个学校或专业的代码, 以代码为准进行投档录取, 代码使用七位阿拉伯数码。
2. 普通高中学校代码中的末位数“1”代表正常的缴费生。“2”代表先参加正常缴费生录取, 如不能录取愿意立即转为该校择校生录取。
3. 往届生(含同等学力)统一扣20分后再参加普通高中录取。
4. 凡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为阳性的考生不能报考录取护士、烹饪、食品制作、口腔技工、助产士、外事服务等专业。凡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为阳性或肝功能检查有一项异常的考生不能报考五年制师范类学前教育专业。
5. 有报师范类、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专)涉及专业体检限制(肝功能)的考生, 必须按规定参加县中招办组织的统一肝功能体检。
6. 报考艺术、体育专业的五年专(含师范类)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采取先参加专业考试和面试, 之后参加初中升学文化考试, 最后在最低文化录取控制线(五年专的不低于五年专高职最低控制线60%, 中等职业专业分数线不低于一般中等职业学校最低控制线60%)上, 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
7. 今年普高体、音特长生与所在学校使用同一个代码, 报普高体、音特长生的考生, 6月10日必须到有准备报考的学校参加对应的专业面试, 面试合格后再限报第一志愿。报考福州四中美术特色和日升美术特色班的考生, 6月4日参加面试, 面试合格后才才有资格参加该校特长生录取。
8. 有面试的学校(专业)须报本批次第一志愿。报考福州四中“鸿志班”、美术班和民办阳光学校的“鸿志班”必须填报第一批次的第一志愿, 报考私立日升学校美术班必须填报第三批次的第一志愿。
9. 同时填报师范类五年制高职2所学校(专业)志愿的考生, 必须参加2所学校(专业)的面试。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能报考师范类五年制高职:

- (1) 初中体育考试总评不合格者;
- (2) 身体外貌不符合师范类招生面试有关规定者;
- (3) 肝功能检查有一项异常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携带者(报考学前教育专业)。

八、照顾规定

1. 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照顾

- (1) 港、澳、台同胞、当地驻军子女、市级(指设区市, 下同)以上劳模的子女和残疾考生(能独立生活和学习);
- (2) 初中阶段省级科技小发明创造(含电脑制作)三等奖以上获得者;
- (3) 初中阶段被评为省、市优秀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三好学生;
- (4) 农村一女领取《独生子女光荣证》和农村二女结扎户子女。

2. 初中阶段获省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5科单项竞赛(指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 下同)一等奖获得者享受20分照顾, 获二、三等奖者享受10分照顾; 获市级5科单项竞赛一等奖获得者享受5分照顾。

3. 今年对在初中阶段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以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一、二等奖的考生享受10分照顾, 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等奖的考生享受5分照顾。

4. 下列考生享受10分照顾:

- (1) 户口在本县的归侨学生、华侨(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还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2) 凡驻守在边远山区、海岛和沿海突出部的军队干部子女, 并且子女在驻地学校独立初中或附设初中班学习的考生, 还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 (3) 在初中阶段参加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含与其他部门联合)举办的全市性正式文艺比赛个人一等奖获得者(仅限声乐、器乐、舞蹈等3项); 初中阶段参加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含与其他部门联合)举办的全市性正式美术、书法现场比赛个人一等奖获得者。

5. 在初中阶段参加市级主办的全市性运动会和中学生运动会及省级主办的单项竞赛第一名的队员或集体第一名的主力队员,或获国家二级运动员称号的考生,可照顾20分。单项竞赛第二至第五名或集体第二、三名的主力队员考生,可照顾10分。(仅限短、中、长跑(含跨栏)、铁饼、铅球、标枪、跳高、跳远、三级跳远、撑杆跳、举重、武术、游泳、体操、篮球、排球、足球、羽毛球、乒乓球等18项)。

6. 对县城及县以下地区的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加40分录取;对报考民族中学或普通中学民族班的少数民族考生在加分的基础上可降至370分投档录取,以提高民族中学少数民族学生比例。

7. 烈士子女考生享受50分照顾(还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报考师范类“五年制高职”除以上照顾政策外还享受:

A. 初中阶段评为设区市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生,照顾10分。

B. 各类国民教育系列(不含党校、军事院校)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进行学力教育的学校(含幼儿园)教师(含学校在册在编的管理干部)子女,照顾10分。

C. 受省表彰的优秀教育世家中的教师直系子女和在县以下(不含城关)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工作15年以上,现仍在农村工作的教职工(含农村离、退休的公办教师和民办教师)子女,照顾15分。

照顾加分说明:

(1) 比赛或竞赛项目加分均应是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或联办的;

(2) 往届生不享受政策照顾;

(3) 凡按政策享受多项照顾加分的考生,其照顾加分不能累加,只能享受其中最高的一项;

(4) 报考体育类、艺术类学校(含五年专)享受按政策规定的各类照顾分数的一半,但“体育获奖者”报考体育专业,“文艺获奖者”报考艺术专业不享受加分照顾。

(5) 凡享受政策照顾的考生,必须填写“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并经区一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签字盖章后,按规定时间送报名单位,注意录取考生名单在福州教育网及本校公示,逾期不予办理。

九、建档

电子档案供招生学校录取时审阅,纸质档案由考生自带给录取学校(录取到普通高中学校的考生,由原初中学校负责交换)。考生档案要真实,材料不全或档案材料自相矛盾、前后不一的,不予投档和录取。

(一) 应届考生档案:

1. 考生报名表。
2. 考生志愿表。
3. 考生体检表。
4. 小学报考初中登记表。
5. 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单。
6.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
7. 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享受政策照顾的考生填写)。
8. 休学审批确认证明(有休学经历的考生填写)。
9. 户籍证明(指姓名、出生年月日有更动的学生)。

(二) 往届考生(含同等学力)档案。

1. 考生报名表。
2. 考生志愿表。
3. 考生体检表。
4. 往届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表。
5. 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的复印件。

十、录取

(一) 提前批:一般师范类五年制高职,在综合素质等级评定良以上(含良)、体检、体育考试、面试均合格的前提下,根据考生文化考试成绩(最低投档控制线为450分)从高分到低分按一次性投档,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参加师范类五年制高职招生面试学生数按招生指标1:1.5的比例确定。师范类五年制高职各专业面试的男生、女生比例均不能低于招生指标的30%。

师范类五年制体育、艺术专业（必须有专业考试成绩）在最低文化录取控制线 270 分（五年制高职最低控制线的 60%）上，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第一批：福州市区向两县招生的一级达标校，按招生计划数 1: 1.05 划第一条线，在线上按志愿轮转投档，未满额的学校逐 20 分降按志愿一次性投档，但不低于 450 分。

报考福州四中美术班的考生达到 450 分且专业考试合格，按文考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报考福州四中和阳光学校“鸿志班”的考生：按第一条线上择优录取。

（三）第二批：五年制高职（含体育、艺术专业）

（1）普通五年制高职班在 450 分线上按志愿顺序择优录取。

（2）五年制高职体育、艺术专业（必须有专业考试成绩）在最低文化录取控制线 270 分（以五年制高职最低控制线的 60% 确定）上，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中等职业学校体育、艺术专业（必须有专业考试成绩）在最低文化录取控制线 168 分（以一般中等职业学校最低控制线的 60% 确定）上，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四）第三批：普通中学

1. 按本县达标中学招生计划数 1:1.05 划第一条线，在线上按志愿轮转投档，未满额的学校逐 20 分降按志愿一次性投档，但不低于 450 分。

2. 报考福州私立日升学校美术班的考生达到 450 分且专业考试合格，按文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五）第四批：职业学校

在 370 分上按志愿轮转投档，未满额学校可适当降分录取。

中等职业学校在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降分按试读生录取，等补考合格领到初中毕业证书后转为正式生。

（六）五年制高职班（含师范类）同分考生录取办法：优先投档政策规定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考生；在招生计划未完成情况下，依次按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数学、英语二科总分、数学单科成绩的高低顺序投档录取。其余类型的同分考生全部投档录取。

（七）普通高中达标校的正常缴费生及择校生投档比例按招生计划数 1: 1 划定，同分考生全部投档录取。一般普高和中职学校同分考生全部投档录取。

十一、中招录取通知书加盖福州市中招办录取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十二、《二〇〇六年福州罗源、平潭两县高级中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的解释由福州市中招办负责。

福州市中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